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录

一、会议须知 .....	2
二、会议议程 .....	4
三、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7
议案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议案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 一、会议须知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6）。

## 二、会议议程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时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辰
5.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三、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及修订后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议案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公司拟对《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及修订后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议案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产品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